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劉先生通過控股股東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於不同業務（本集團者除外）（「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利益，其中若干公司於往績期間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進行持續交易，當中若干交易（如下文所載）將於上市後持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節所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00,000元、人民幣226,800,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00元，分別佔上述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7%、3.8%及1.4%。誠如本節所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控股股東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分別佔上述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的0.2%、0.3%及0.004%。

以下所載為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業務摘要。

1. 鵬力模具

鵬力模具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1%權益，餘下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劉先生及其妻子王志杰（「劉太太」）均沒有鵬力模具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鵬力模具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鵬力模具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以擠壓方法製造的產品（包括鋁型材產品及塑料型材）的模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鵬力模具供應模具予本集團作生產鋁型材產品用途，而本集團購買該等模具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800,000元、人民幣143,90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2.0%、2.4%及0.4%。鵬力模具向本集團收取的代價乃按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集團從鵬力模具購買設備（如下文所述）的期間，鵬力模具僅向本集團供應用作生產鋁型材產品的模具，而鵬力模具為本集團所用模具的單一供應商。鵬力模具亦供應用作生產塑料型材的模具予宏程塑料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遼寧忠旺與鵬力模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根據該等設備的帳面價值，以人民幣18,900,000元代價向鵬力模具購買用作製造鋁型材產品所需模具的所有設備。由於本集團已購買用作製造本公司產品所用模具所需的設備，故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向鵬力模具購買模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產模具。本集團生產的模具僅供本公司獨家使用，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將本集團生產的模具售予任何第三方。

2. 程程塑料

程程塑料為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程程塑料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用塑膠編織袋。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程程塑料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程程塑料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程程塑料同時利用生產編織袋所用的部分原材料製造塑膠薄膜。儘管程程塑料出售其主要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程程塑料亦供應塑膠薄膜予本集團用作包裝材料。程程塑料一直為本集團所用的塑膠薄膜的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該塑膠薄膜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

3. 福田化工

福田化工由劉先生間接擁有40%權益，並由劉先生的妻子擁有其60%權益。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福田化工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福田化工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福田化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表面採用的粉末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田化工供應該等粉末塗料予本集團以供用於本公司產品的表面加工，同時亦供應予程程塑料以及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該粉末塗料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71,1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5%、1.2%及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田化工一直為本集團所用的粉末塗料的單一供應商。

4. 宏程塑料

宏程塑料由劉先生間接擁有其40%權益，並由劉先生的妻子擁有其60%權益。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宏程塑料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宏程塑料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宏程塑料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型材，主要用於製造門窗框。宏程塑料以忠旺品牌推廣及出售其產品，但宏程塑料與本集團之間於往績期間並無產品買賣。而宏程塑料及本集團的產品並未亦不會以一籃子銷售的形式一併發售。

以往（於往績期間或之前），宏程塑料及本集團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及宏程塑料均有對忠旺品牌於中國的發展作出貢獻。宏程塑料的產品乃以忠旺品牌的名義營銷及銷售，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前並無就使用忠旺商標向宏程塑料收取任何商標費用。宏程塑料將於上市後繼續此做法，由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就使用忠旺商標向宏程塑料收取費用。上市後，宏程塑料將建立自己的品牌，並將獲准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使用忠旺商標營銷及銷售其產品，讓宏程塑料可於該過渡期內建立自身的品牌。上述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禁止宏程塑料使用忠旺商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制定法律程序，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包括宏程塑料）進行任何侵害或濫用忠旺商標的行動。

宏程塑料及本集團的產品一直並將繼續作單獨及獨立生產及發售。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乃為供應予較低檔樓宇建築市場而設計，而本集團的鋁型材產品則針對較高端樓宇建築市場。高檔及低檔樓宇物料可根據其耐蝕性、耐候性、抗紫外光能力及防潮能力作出區別。由於高檔建築物料的耐蝕性、耐候性、抗紫外光能力及防潮能力較低檔建築物料高，故此其售價較低檔建築物料高。鋁型材產品及塑料型材之間一貫存在價格異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建築業提供的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1,000元、每公噸人民幣22,00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22,000元，而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9,200元、每公噸人民幣8,80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8,677元。鑑於不同建築物料用於不同細分市場，宏程塑料及本集團的產品能夠作出區分，而董事認為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為低檔建築物料，現階段並非本集團鋁型材產品於高檔樓宇建築市場銷售的同等替代品。雖然宏程塑料將於有限期間內繼續以忠旺商標營銷其塑料型材，但本公司與宏程塑料的客戶（為該等行業的用戶）能輕易辨別出上文所述本公司鋁型材產品與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之間的不同特點、性質及價格差異，加上鋁及塑料型材的不同外觀及特質，令客戶能輕易區別本公司的產品。此外，本集團無意擴展其業務範圍至包括低檔建築物料的銷售。本集團擁有自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彼等乃獨立於宏程塑料的相關團隊。本集團於磋商及簽訂銷售合約方面乃獨立於宏程塑料。然而，由於本公司客戶可能同時銷售分別用於高檔及低檔地產建設項目的鋁及塑料窗框及／或門框，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1,485名客戶當中，與宏程塑料於樓宇建築市場有135個共同客戶。儘管如此，於物業建設項目中，物業發展商（而非本公司的分銷

商或客戶)乃負責決定使用鋁或塑料窗框及／或門框，而彼等的決定則取決於該物業屬較低檔或較高檔。本公司從宏程塑料得知，其無意擴展其業務至本集團目前注視的高檔樓宇建築市場。

本集團的工業鋁型材產品亦用於製造各個運輸行業採用的若干產品(例如火車貨運及客運車廂、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輕型貨車及汽車、飛機、船舶及電力傳輸設備)，而塑料擠壓型材卻不能用作該等用途。因此，本公司用於樓宇建築用途的鋁型材產品與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以樓宇建築市場的不同細分市場為主要目標，而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宏程塑料型材的業務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並不存在競爭。然而，控股股東已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IV. 不競爭承諾」一節。

5. 港隆化工

港隆化工由劉先生間接擁有其100%權益。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港隆化工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港隆化工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港隆化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隆化工向本集團供應少量在生產鋁型材過程中表面處理階段採用的若干化學品，而港隆化工亦同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其產品。本集團就以上化學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003%。港隆化工向本集團收取的代價乃根據市價而釐定。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已向其供應商買該等化學品，並已停止向港隆化工購買任何化學品。

6. 鋁塑裝飾

自往績期間之初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鋁塑裝飾乃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劉先生訂立兩份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鋁塑裝飾間接擁有的100%權益，該權益的其中60%轉讓手續經已完成。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鋁塑裝飾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鋁塑裝飾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鋁塑裝飾過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裝飾及其他建築相關產品，當中若干產品的生產需使用鋁型材。據董事所知，鋁塑裝飾已停止經營其主要業務，並已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展開有關終止業務的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裝修本公司佔用的若干場所時，本集團向鋁塑裝飾購買若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總銷售成本約0.1%。鋁塑裝飾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款乃根據市價而釐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鋁塑裝飾作出任何其他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鋁塑裝飾供應鋁型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約0.1%及0.2%。本集團向鋁塑裝飾收取的代價乃根據市價而釐定。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鋁塑裝飾已終止向本集團購買鋁型材，而本集團已停止向鋁塑裝飾供應鋁型材。

7. 港隆

港隆為一家貿易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除劉先生為港隆的董事會主席外，本集團與港隆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劉太太為港隆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港隆向本集團購買少量鋁型材產品，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約0.03%及0.01%。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港隆已停止向本集團購買鋁型材產品。

8. *CC Plastics*

CC Plastics由劉忠鎖先生全資擁有。劉忠鎖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劉先生的胞弟。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CC Plastics擔當任何職務。除劉忠鎖先生外，本集團與CC Plastics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CC Plastics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塑料型材的貿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C Plastics向本集團購買少量鋁型材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約0.02%、0.02%及0.004%。CC Plastics購買該等鋁型材產品以生產其若干塑料型材。CC Plastics已停止向本集團購買鋁型材產品。若CC Plastics日後需要向本集團採購鋁型材產品，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及策略為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產品，與非本集團業務並不相同。故此，由控股股東集團經營的非本集團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之中。控股股東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非本集團業務。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程程塑料向本集團銷售塑膠薄膜

程程塑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程程塑料向本集團供應塑膠薄膜用作包裝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塑膠薄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而彼等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該代價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並由遼寧忠旺與程程塑料訂立的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期間，程程塑料同意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的代價供應塑膠薄膜予本集團。代價的付款期限及塑膠薄膜的付運條款將載於有關採購合約中。遼寧忠旺及程程塑料可協議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i)由遼寧忠旺於付運塑膠薄膜後一個月內向程程塑料支付代價；(ii)遼寧忠旺於付運塑膠薄膜一個多月前向程程塑料預先付款或(iii)遼寧忠旺將第三方所欠其的債項轉讓予程程塑料以作出付款。除轉讓債項的付款方式外，代價均為通過銀行匯款支付。

程程塑料已同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塑膠薄膜的價格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如有）於有關年度期間就同樣產品支付程程塑料的價格。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向程程塑料購買塑膠薄膜應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8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地被設定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編製上述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對鋁型材產品產量的估計（部分參考本公司銷量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長率作出的估計及用作有關包裝所需的塑膠薄膜數量估算），以及本公司對本集團將會購買的塑膠薄膜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參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塑膠薄膜的單位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編製）。本公司從程程塑料得悉，其並無嚴重依賴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宏程塑料須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標費

宏程塑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程塑料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型材。

宏程塑料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自此一直以本公司的忠旺商標出售其產品。於往績期間，因推廣及維持忠旺商標而產生的廣告及其他相關開支（「商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95,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遼寧忠旺並無就宏程塑料使用遼寧忠旺品牌所佔的商標費向其收取費用。假設遼寧忠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宏程塑料收取商標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宏程塑料須向遼寧忠旺支付的商標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之間有關使用商標的協議，遼寧忠旺已同意授予宏程塑料權利，在非獨家的基礎上使用當中所述忠旺商標，(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ii)僅用於樓宇建築用途的塑料型材，及(iii)在中國使用。有關忠旺商標的一切推廣及保持活動將由本集團進行，而宏程塑料應每年向遼寧忠旺支付相等於其分攤的全數商標費的金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宏程塑料該年度收入比較本集團及宏程塑料同年的綜合收益後釐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前，遼寧忠旺及宏程塑料須確認宏程塑料於去年應付的商標費。宏程塑料須於雙方確認該等商標費的日期支付有關商標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程塑料已付予遼寧忠旺的商標費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

預期宏程塑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遼寧忠旺的商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4,4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地被設定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編製上述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對以上各個期間本公司總收益的估計（部分參考本公司收益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增長率作出的估計估算）及本公司對將產生的商標費總額的估計（根據本公司的商標費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以及宏程塑料對以上各個期間總收益的估計（根據宏程塑料在往績期間的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由於宏程塑料的產品以忠旺品牌的名義營銷及銷售，故此宏程塑料於往績期間極度依賴與本集團的上述交易。然而，宏程塑料於上市後建立其自身的品牌，有關依賴程度將逐步減低。

(iii) 福田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粉末塗料

福田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田化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表面處理用的粉末塗料。

於往績期間，福田化工供應粉末塗料予本集團，以用於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表面加工，本集團購買該等粉末塗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71,1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而彼等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5%、1.2%及1.0%。該代價基於福田化工向其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的有關市場價格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並由遼寧忠旺與福田化工訂立的供應協議，福田化工已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三年期間內，關於福田化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粉末塗料供應，將以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後釐定的代價作出。代價的付款期限及粉末塗料的付運條款將載於有關採購合約中。遼寧忠旺及福田化工可協議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i)由遼寧忠旺於付運粉末塗料後一個月內向福田化工支付代價；(ii)遼寧忠旺於付運粉末塗料一個多月前向程程塑料預先付款或(iii)遼寧忠旺將第三方所欠其的債項轉讓予福田化工以作出付款。除轉讓債項的付款方式外，代價均為通過銀行匯款支付。

福田化工已同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粉末塗料的代價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於有關年度期間就同樣產品支付福田化工的代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福田化工購買粉末塗料增加乃由於增加若干鋁型材產品的塗層數量（尤其是本公司以高檔樓宇建築市場為目標的建築鋁型材產品）為市場趨勢所致，而本公司預計此市場趨勢將會繼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需要多於一層塗層的鋁型材產品分別佔本公司須以粉末塗料進行表面處理的鋁型材產品總產量約7.0%、53.0%及53.0%。鑑於該等鋁型材產品的產量大幅上升，本公司預期對粉末塗料的要求將會繼續上升。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向福田化工購買粉末塗料應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4,800,000元、人民幣120,800,000元及人民幣122,2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地被設定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編製上述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需經過表面處理的鋁型材產品銷量的估

計（部分參考有關產品的銷量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本公司對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長率作出的估計估算，並部分參考本公司對高檔樓宇建築市場的鋁型材產品銷售增加，而該市場要求對有關產品進行表面處理及增加塗層數量），以及對本集團將會購買的粉末塗料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參考往績期間粉末塗層的單位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編製）。本公司從福田化工得悉，其並無嚴重依賴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申請豁免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以及本公司根據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的市值，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上市後，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i)及(ii)所述的各項交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將低於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載的報告及公佈要求，而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iii)所述的交易則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所載的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董事已確認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繼續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遵照如載於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書面協議價格安排進行。

關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除尋求豁免有關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外，本公司將遵守不時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3. 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以上所述的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i) 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II.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從事業務時，能夠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產品的業務，完全有別於非本集團業務。此外，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並無倚賴非本集團業務。

1. 管理團隊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人員及僱員，而彼等的專業才能（除審計、財務、會計管理及資本投資與管理主管的職務外）均涉及鋁型材產品業。執行董事已個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為彼等的意見取得平衡。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最少通過多數決定作出共同行動，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或按照組織章程，否則單一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交易或對任何事宜作出決定。除劉先生為港隆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副主席劉忠鎖先生為CC Plastics的董事外，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業務概無其他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劉忠鎖先生為劉先生的胞弟，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以及業務管理，而劉忠鎖先生則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劉先生及劉忠鎖先生僅分別參與港隆及CC Plastics的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積極參與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章程，劉先生不得於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彼亦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部分，以及不得參與商討或決議任何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章程另有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有十名成員，即使劉先生於任何決議案出現利益衝突，餘下的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四位執行董事仍可處理及考慮有關建議，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及理由，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運作時能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

2. 採購及銷售

本集團自設採購人員團隊，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的採購人員團隊且與其分割。本集團磋商及簽訂供應合同時均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

誠如上文「II.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程程塑料購買塑膠薄膜僅佔本集團於個別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而本公司向福田化工購買粉末塗料僅佔本集團於個別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5%、1.2%及1.0%。

本集團自設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且與其分割。本公司亦已自行委任分銷商負責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集團磋商及簽訂銷售合同時均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

因此，本公司在採購原材料及／或銷售產品方面概無倚賴非本集團業務。

3. 生產設施

鑑於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產品，完全有別於非本集團業務，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製造鋁型材產品所涉及的本公司管理層及人員均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且與其分割。

4. 財務資源

於往績期間各期間結束時，以非本集團業務的資產作抵押及／或非本集團業務擔保的本集團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人民幣1,046,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交易性質除外）經已全數結清。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帶有交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有關授信條款清還，該等條款不比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有利。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由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或抵押已經解除。

IV.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劉先生已承諾（為其自身及作為代表其不時的子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而有關業務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區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涉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劉先生所知，截至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將於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技術員工或人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c) 將不會利用彼或其由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競爭。

以上承諾受限於以下例外情況：

- (i) 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投資於、參與及從事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而不論價值（已為向本集團的首次出價或本集團已經取得者），惟(i)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審閱後及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確認其不欲被牽涉或接洽，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而本公司公開宣佈其決定，列出不接受該商機的原因，及(ii)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受限於之前所述，倘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取決於情況而定）決定牽涉、接洽、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則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有關牽涉、協定或參與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劉先生及／或聯繫人（取決於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承擔前進行披露；及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在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股權或權益，惟於該等股份的情況下，彼等乃於一個交易所上市及：
- (a) 與其相關的有關受限制活動及資產分別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如於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帳目中所示）少於10%；或
- (b)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取決於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總數目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股份的10%，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不論是否獨立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有該等股份的一名持有人持有（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有關股份的百分比一直大於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劉先生亦已承諾每年向公司確認彼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並向履行不競爭承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需用作年度審閱（如彼等要求）的資料。

除不競爭契約外，本公司亦會就不競爭契約的可執行性採取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評估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約而審閱的事宜的決定。

此外，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建議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另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如有）事宜：

- (i) 每六個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的產品與控股股東集團的產品作出對照評估，以考慮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相關期內的產品是否具備類似性質；
- (ii) 定期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藉此預防潛在競爭；
- (iii) 由內部審核部門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提供報告以供審閱；

- (iv) 倘若公司治理委員會得悉及報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宜的影響及風險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不當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包括於有需要時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及
- (v) 倘若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須申報其權益，並於有需要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就有關交易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治理措施」一段。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目前有足夠的公司治理措施用作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現有及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如有），包括：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如董事會會議涉及討論或議決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上述董事須於該董事會會議或有關的會議部分避席，亦不可參與任何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合平衡良好，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擁有有效率地作出獨立判斷及決策的重要原素。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彼等各自的專業／行業範疇，以及協助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的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彼等亦有能力及所需專業知識考慮及作出獨立判斷。
- (iii) 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非集團業務。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
- (iv) 就履行上述劉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潛在競爭而實行的特別公司治理措施。